

九、项目组人员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杨雪姣	项目负责人	硕士研究生		副研究员 (高级证书)	生态学
张珊	成员	硕士研究生		中级证书	生态学
余培培	成员	硕士研究生		中级证书	环境科学
彭仙丽	成员	硕士研究生		中级证书	植物学
陈圣	成员	硕士研究生		中级证书	动物学
张媛媛	成员	硕士研究生		中级证书	风景园林

社保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南京朴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栖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0939677974

查询时间：202502-202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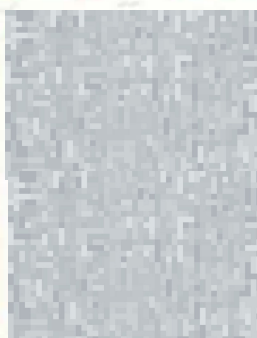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2	32	3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媛媛		202502 - 202508	7
2	杨雪姣		202502 - 202508	7
3	余培培		202502 - 202508	7
4	张珊		202502 - 202508	7
5	彭仙丽		202502 - 202508	7
6	陈圣		202502 - 202508	7

-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硕士研究生
毕 业 证 书



研究生 杨雪姣 性别女，一九八四年十月八日生
于 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
在 生态学 专业学习，
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南京大学

校长：陈骏

证书编号：



二〇一〇年六月廿日

南京大学监制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杨雪姣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4-10-08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南京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自然科学研究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副研究员

系列(专业)：自然科学研究

专业(学科)：科技管理

证书号：

取得资格时间：2024-12-25

文件号：苏科人发〔2025〕28号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服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张珊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4-01-12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南京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初定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林业工程

专业（学科）：生态生态学

证 书 号：

取得资格时间：2022-07-18

文 件 号：宁职职办〔2022〕3号



在线证书信息



请签名单位电子印章



32011336421
硕士研究生

毕 业 证 书

研究生 张珊 性别女，1994 年 1 月 12 日生，于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 生态学
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安徽大学

校 长：

匡克力

证书编号：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 十九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南京市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余培培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0年01月12日
身 份 证 号 [REDACTED]
工 作 单 位 南京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环境保护工程
评 定 部 门 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 格 取 得 时 间 2019年08月15日
公 布 文 号 宁职称办〔2019〕3号
证 书 编 号 [REDACTED]

请用微信扫描验证



在线验证网址：
<http://rsj.nanjing.gov.cn/zcrz/index.htm>

生成时间 2019年08月17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余培培，女，1990年01月12日生。

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

在我校 环境科学 专业学习，
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校 长: 胡敏强

南京师范大学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证书编号: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陈圣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03-03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南京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初定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林业工程

专业（学科）：林业调查规划

证书号：

取得资格时间：2024-09-30

文 件 号：宁人社职〔2024〕3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陈圣 性别男，1992年3月3日生，于

2018年9月至2021年6月在动物学

专业学习，学制3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长：王浩

证书编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媛媛 性别女， 1987 年 07 月 08 日生，于
2010 年 09 月至 2012 年 06 月在 风景园林
专业学习，学制 2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南京林业大学

校(院、所)长：李初亮

证书编号：

2012 年 06 月 19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经审核，该同志2012年6月
南京林业大学（院校）风景园林
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符合职
称初定条件，已具备工程师专
业技术资格。



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2016 年 06 月

证书编号：

姓 名：张媛媛

性 别：女

身份证号：

十六、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东海西双湖国家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	江苏西双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元
2	白马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修编	淮安市白马湖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697000 元
3	江苏南京长江绿水湾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修编项目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67000 元
4	2025 年锦溪镇省级湿地公园规划修编项目	昆山市锦溪建设管理办公室	419500 元
5	2025 年江苏南京长江新济洲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	南京江宁新济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26500 元
6	生物多样性调查服务	江苏省兴化乌巾荡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368300 元
7	淮安古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	淮安古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240000 元
8	绿水湾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	1681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6.1 东海西双湖国家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项目

东海西双湖国家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项目

合同



采购人：江苏西双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人：南京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西双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海西双湖国家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项目】（项目编号：【JSMW2024-JSDHWHLYJT-001】）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按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以及《湿地公园规划导则》（林湿综字[2018]1号）的相关要求，编制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规划编制内容应包括：

（1）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背景、自然地理条件、社会经济条件、历史沿革等。

（2）湿地资源。包括湿地类型、湿地生物多样性、湿地文化和景观资源、湿地生态系统评价。

（3）湿地公园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包括建设背景、湿地公园建设的必要性、湿地公园建设的可行性、湿地公园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4）总体布局。包括湿地公园定位、规划指导思想、规划依据和原则、规划目标等。

（5）保护恢复规划。包括保护规划、修复规划。

（6）科普宣教规划。包括规划原则与目标、科普宣教主题、室内外设施宣教及各种宣教活动等。

（7）科研监测规划。包括科研规划、监测规划。

(8) 合理利用规划。包括规划原则、合理利用方式、规划目标等。

(9) 防御减灾规划。包括规划原则、病虫害防御、地质防御、防水和防洪规划。

(10) 基础工程规划。包括道路规划、电力规划、给排水规划等。

(11) 管理规划。包括规划原则、规划目标、管理机构和设施规划、能力建设规划、社区建设规划等。

(12) 投资效益与效益评析。估算依据、投资估算、效益评价等。

(13) 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建设期对环境的影响及防护措施、项目经营期对环境的影响及防护措施、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4) 附表、附图

说明：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1.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内。

1.3 补充条款： / 。

1.4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质量

8.1 服务质量：符合湿地、规划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符合行业部门要求，成果通过江苏省林业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批复文件。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内。

9.2 交付方式：按招标人要求。

9.3 交付地点：按招标人要求。

十、款项支付及服务细则

10.1 付款方式：(1) 乙方提交《总体规划》初稿成果、通过县自然资源局审查并取得东海县人民政府红头文件批复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编制费用的

60%。(2)《总体规划》成果通过江苏省林业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江苏省林业局的批复后结清剩余款项(无息)。

注:要求收款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有权从到期的付款中扣除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有责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验收主体: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国家的相关规定,由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通过。

13.2、验收方式:乙方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将出具的报告提交甲方,须通过由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并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验收通过。

13.3、验收时间:项目相关工作及成果完成后,在服务时间有效期内完成验

收。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东海县。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16.2 白马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修编

白马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修编

合同书 1/12 共拾贰页

编号: HAZC-2023050064

白马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修编

合

同

书



甲 方: 淮安市白马湖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 方: 南京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日

甲方(全称): 淮安市白马湖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方(全称): 南京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 白马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修编 采购项目的提供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1.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 白马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修编

1.2 项目负责人及组成人员: 杨雪姣、曹培培、钟晶晶、张媛媛、余培培、彭仙丽、张珊、陈圣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拟任岗位
1	杨雪姣	硕士	生态学	助理研究员	项目负责人
2	曹培培	硕士	生态学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	钟晶晶	硕士	生态学	工程师	组员
4	张媛媛	硕士	风景园林	工程师	组员
5	余培培	硕士	环境科学	工程师	组员
6	彭仙丽	硕士	植物学	林业工程师	组员
7	张珊	硕士	生态学	林业工程师	组员
8	陈圣	硕士	动物学		组员

2.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陆拾玖万柒仟元整 (小写: 697,000 元)。

注: 上述合同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含: 设计费、报告费、咨询费、评审费、材料费(含文本制作)、人工费、调查费、成交服务费、培训费、安全文明费、各种税费、常驻于甲方项目现场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通信以及项目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甲方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服务范围

3.1 合同服务范围: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3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 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 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服务性能所必须的, 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

漏项或缺少的技术服务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3.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涉及的包装，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需求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至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和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并按终止时间计算银行同期利息。

8.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8.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70 日历天（时间以最终审批备案时间为准）

8.2 履行地点：淮安白马湖



9.款项支付

9.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50%,项目通过最终审批备案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10.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 免费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自最终成果审批备案后 1 年。

12.保密条款

12.1 编制过程中所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进度控制

13.1 工作周期要求在 270 日历天内完成。

13.1.1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初稿;

13.1.2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征求意见稿;

13.1.3 征求意见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市政府正式上报;

13.1.4 省级专家评审后 90 日历天提交最终成果(通过省审查并报国家林草局审核通过后)。

14.违约责任

14.1 乙方提供的成果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4.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并退还全部款项，同时按终止时间计算银行同期利息。

14.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乙方擅自更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并按终止时间计算银行同期利息。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5.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书面通知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壹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壹份。

附件：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甲方：淮安市白马湖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方：南京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

法定(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3年9月11日

签字日期：2023年9月11日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引用自《白马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修编》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项目概况：

江苏淮安白马湖国家湿地公园，2015 年经国家林业局批准开展试点，2020 年通过国家验收正式授牌，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金湖县，白马湖南部，规划总面积 3243.37 公顷（约 32.4 平方公里），其中湖泊湿地、河流湿地等湿地面积 3059.78 公顷，湿地率 94.34%，湿地保护率 87.44%，水源充沛，水质长年保持在国家Ⅲ类水标准。公园内湿地资源丰富，生长有大片芦苇、茭草、莲、双穗雀稗、菹草、狐尾藻等水生植物群落，具典型的浅水草型湖泊的植被特征。规划区有高等维管植物 68 科 137 属 151 种，浮游动物 32 种，底栖生物 32 种，鱼类 66 种，两栖爬行类 23 种，哺乳动物 14 种，鸟类 131 种。根据总体规划，白马湖国家湿地公园划分为五大功能区，即湿地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2023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布江苏淮安白马湖湿地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

2、投标人如需现场进行踏勘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项目服务范围：

江苏淮安白马湖国家湿地公园目标定位、功能布局、用地控制及公共服务支撑体系研究等，约 3243.37 公顷。

注：上述数量仅作参考，具体以现场踏勘为准。

★三、项目服务要求：

（一）规划范围及目标

- 1、规划范围：江苏淮安白马湖国家湿地公园。
- 2、规划目标：根据《湿地保护法》《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导则》《国际湿

地公约》《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江苏淮安白马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23-2032年）》，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科学指导白马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和国际重要湿地履约，有效保护湿地生态系统，提升生态功能，合理规划湿地资源的保护修复、宣传教育、科研监测、合理利用等活动。

（二）规划主要内容

1. 基础资料的收集与补充调查

基础资料是开展总体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规划编制单位应根据规划编制的实际需要，提出基础资料和数据清单，并向有关单位获取准确、可靠并反映现状的基础资料和数据。

本次修编所需基础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收集补充完善。

2. 现状分析与评价

湿地公园规划前期应进行科学考察，分析评价必须客观、公正、准确，符合实际。

包括：规划区地理位置、地质地貌、水文、气候、土壤、湿地资源、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现状与评价；分析评价规划区内历史人文情况、土地资源现状、土地权属和土地利用情况、各种资源的利用现状和趋势；规划区所在地社会经济现状分析；分析湿地公园保护管理状况，相关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当地人民政府对建立湿地公园的支持程度和政策措施，已开展的湿地公园建设情况；湿地受到的威胁、存在问题和保护对策等。

3. 总体布局

包括：湿地公园规划范围和面积的确定、湿地公园的定位、湿地公园的发展目标、功能分区调整等。

4. 专项规划

包括：保护规划、恢复重建规划、科普宣教规划、科研与监测规划、合理利用规划等。

5. 基础工程规划

包括：道路交通规划、电力规划、给排水工程规划、防御灾害规划、区域协调规划、管理机构规划、保障措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

6.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列出投资估算依据,按照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估算,分述投资估算结果与构成。湿地公园建设工程效益评价,应按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以上内容详见《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导则》第 3-7 条。

(四) 设计成果

1、成果内容：白马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成果文件,由规划文本、规划图件和数据库三部分组成。

2、成果要求:

2.1 研究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规划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研究内容须清晰完整地阐述研究的意图。成果的文字应以中文为准,为表达研究意图,设计单位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图纸。白马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文本、规划图件编写参考《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导则》第 8 条;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成果数据库使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最新法定基础数据,提供湿地公园界限范围、功能分区及相关专项规划和基础工程规划的矢量数据。

2.2 设计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件。文本采用 Word 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 DWG、SHP 或 JPG 格式文件,数据库采用 mdb 格式文件。成果装订成册,A4 幅面一式 6 套,主要包括设计说明书、方案设计说明(项目概况、设计理念等)、区位分析图(地理位置、周边资源等)、现状分析图、总平面布置、专项规划图、能表达设计意图的效果图或意向图。

2.3 度量单位按公制标准。

2.4 成果汇报要求采用 PowerPointR200 幻灯方式演示或 DVD 或 VCD 汇报。

(五) 方案设计及实施要求

1、中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规范、规程及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并应通过有关主管部门、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专家）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优化。

2、中标人必须要保证文稿的合法性，一切侵权行为带来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本项目内涉及的主要内容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4、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和清单，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综合考虑后报价。

5、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中标人擅自更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退还已付款，并按终止时间计算银行同期利息。

（六）进度控制

1、工作周期要求在 270 日历天内完成。

1.1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规划成果初稿。

1.2 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征求意见稿。

1.3 征求意见稿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市政府正式上报稿。

1.4 省级专家评审后 90 日历天提交最终成果（规划通过省审查并报国家林业局审核通过后）

2、设计过程中，因委托方确认过程等因素造成的时间延误，则成果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四、报价要求：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中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报，不得拆开投报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将失去资格。

2、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将失去资格。

3、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方式，报价总价包括：设计费、报告费、咨询费、评审费、材料费（含文本制作）、人工费、调查费、成交服务费、培训费、安全文明费、各种税费、常驻于采购人项目现场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通信以及项目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5、请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潜在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因项目不可预见的情况而支付任何费用。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自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后1年。

2、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需有序高效、安全稳定、常态化运行，投标人须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实施，如项目需要投标人须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3、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应分别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

六、其他要求：

1、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必要时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指定地点完成相关任务，且采购人不支付额外费用。

2、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并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及时响应，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

3、本项目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展技术支持的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包括培训费用、设备费用以及相关差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派往本项目的人员应是其在职员工

5、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任务分配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技术服务任务并提交合格《成果文件》。

6、《成果文件》署名权归项目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项目采购人所有，项目采购人有权在《成果文件》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成果文件》。

7、《成果文件》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8、项目中标人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采购人将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项目项目需求和说明规定的。
- (2) 提交的成果（图纸或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项目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5) 项目中标人未经项目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成果文件》的。

9、本项目由江苏永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协助采购人作了前期咨询工作。因此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将咨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需单独列项计取，咨询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七、商务部分

★（一）服务时间：270 日历天（以最终审批备案时间为准）

以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规划成果初稿，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市政府正式上报稿，省级专家评审后 90 日历天提交最终成果（规划通过省审查并报国家林草局审核通过后）。

（二）服务范围：江苏淮安白马湖国家湿地公园。

（三）付款方式：

- 1、非中小企业的中标人付款按下列要求执行：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45%，项目验收合格后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 2、属于中小企业的中标人付款按下列要求执行：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16.3 江苏南京长江绿水湾省级湿地公园总规修编项目

南京江北新区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江苏南京长江绿水湾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修编
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南京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8 月

签订地点：中国·南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南京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并有能力独立履行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合同条款及相关的工作）承担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规划研究。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江苏南京长江绿水湾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修编项目

二、项目目的

规划范围位于南京江北主江堤外，毗邻江北新区核心区域，与南京主城区隔江相望，是江北新区滨江湿地保护的重要湿地和长江下游难得的、以江滩湿地为主的生态保留地，也是长江经济带生态发展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导则》（林湿综字〔2018〕1号）、《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发〔2017〕150号）、《江苏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苏林规〔2012〕1号）规定及江苏省关于湿地公园总规修编程序的新要求，依据自然保护地体系优化整合方案，完成江苏南京长江绿水湾省级湿地公园总规修编方案。本次修编主要有以下三点作用：

（1）根据湿地现状和江北新区发展新情况，明确湿地公园的定位和建设目标；

（2）根据建设期建设现状，重新确定湿地公园功能分区，明确每个功能区的功能和建设定位；

（3）响应和落实 2019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期有关工作的函》等文件精神，科学指引 2021 年后绿水湾湿地公园湿地保护、生态修复、科普宣教和合理利用的新一轮建设和管理，为湿地公园进一步建设奠定基础 and 提供指导。

三、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范围

根据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预案，湿地公园范围包括七里河至高旺河入长江口之间、长江大堤东侧的长江江滩、夹江水域、长江水域。

（二）内容要求

1、湿地公园动植物资源调查及现状踏勘

开展湿地公园动植物资源进普查 1 次，包括植物、鸟类、兽类、鱼类、两栖、爬行、浮游、底栖、外来入侵种等。并结合湿地公园生物资源历史数据，分析湿地公园内生物多样性变化情况。

开展湿地公园建设工作和现状情况踏勘，了解和总结上一轮总规内容建设情况及当前湿地公园湿地现状。

2、《江苏南京长江绿水湾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21-2025）》编制

根据江苏省林业局和国家林草局相关要求，编制自然保护地体系下 2021-2025 年绿水湾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内容包括：

（1）文本

- ①项目区基本情况及特征分析
- ②公园建设条件分析
- ③项目区总体布局和功能分区
- ④生态建设专项规划——保护规划
- ⑤生态建设专项规划——恢复规划
- ⑥生态建设专项规划——科普宣教规划
- ⑦生态建设专项规划——科研监测规划
- ⑧生态建设专项规划——合理利用规划
- ⑨保障措施规划
- ⑩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及环境影响评价

（2）附图

（3）附录

3、其他服务

（1）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修改完善

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绿水湾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修改服务，包括范围调整文字说明、矢量数据和 JPG 图件及相关附表等的修改。

（2）咨询服务

项目期间提供绿水湾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相关的生态技术咨询。

（3）申报跟踪服务



根据江苏省林业局关于省级湿地公园修编程序，定期跟踪进度，协助甲方在相应工作期限内完成修编申报工作。

(4) 方案汇报服务

根据不同汇报主体（湿地公园建设方、地方林业主管部门、江苏省林业局），编制相应 PPT，承担项目考察和评审的汇报工作。

(5) 文本打印服务

承担汇报阶段及最终成果提交阶段文本打印服务，数量根据实际需求定。

(三) 成果要求

1、《江苏南京长江绿水湾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21-2025）》纸质版申报稿 5 份、评审稿 15 份、报批稿 5 份，以及各版本电子版各 1 份；

2、最终报批的湿地公园范围和功能分区的矢量数据（大地 2000 坐标系）1 份；

3、无人机拍摄湿地公园现状视频电子版 1 份；

4、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修改的相关资料电子版 1 份。

(四) 进度要求

本次规划编制工作周期为六个月，相关工作步骤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湿地公园动植物资源普查 1 次和湿地现状踏勘，完成无人机视频拍摄；

(2)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江苏南京长江绿水湾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21-2025）》初稿，并向甲方汇报；

(3) 根据省林业局要求时间，修改完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相关资料，并修改完善上述总体规划初稿；

(4) 根据省林业局确定的时间节点提交总体规划申报稿和评审稿，参加省林业局组织评审论证；

(5) 省林业局评审论证后两周内，提交总体规划报批稿及湿地公园范围和功能分区矢量数据。

注：设计单位可在项目计划书中进一步细化或进行适当调整，时间进度安排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双方在过程中可根据需要进行讨论。

四、知识产权

从研究单位征集至最终成果提交过程中的各类成果（含初步技术路线）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而不被视为侵权，乙方须无条件提供。甲方对编制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和方案享有版权和使用权，并可以进行展览、印刷、出版等。

五、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甲方

-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规划资料；
-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规划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供的报批成果和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论证；
-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

- 1、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 2、乙方应提供从事本项目规划编制工作的人员名单，名单中的人员应符合本合同及其招标文件中对人员能力、年限、资格等具体要求。乙方对名单中的人员调整必须经过甲方的同意。
- 3、乙方应指定一名人员为本项目中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联络电话、邮箱和邮寄地址，在本项目规划编制期间，原则上上述人员和联络方式不得更换，如确有需要更换，乙方应提前7日书面告知甲方。
- 4、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研究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成果。
- 5、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 6、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编制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
- 7、乙方应广泛征求地区政府、相关部门意见。除调研以外，乙方还应以书面形式征求上述单位对规划方案的意见。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编制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时应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乙方报批成果中

应附具相关意见内容及处理结果。

8、乙方应全面整合相关各类规划和各版本规划。对上位规划和既有各版本规划的落实和调整情况应逐条说明。

9、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规划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遇有该规划项目的信访案件需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接待的，乙方有义务参加信访接待活动并就信访人提出的相关技术层面问题给予现场解答。

10、项目必要的考察、调研、专家咨询、专家评审等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由乙方承担，具体工作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讨论制定。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67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柒仟元整）**。该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除此以外，甲方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计 **人民币 140100 元（壹拾肆万零壹佰元整）**；

2、本项目通过新区规委会审查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计 **人民币 140100 元（壹拾肆万零壹佰元整）**；

3、本项目通过省林业局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计 **人民币 140100 元（壹拾肆万零壹佰元整）**；

4、本项目由省林业局批复、完成成果归档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计 **人民币 46700 元（肆万陆仟柒佰元整）**。

上述甲方的各阶段付款义务，均以乙方出具合格发票为前提。乙方迟延出具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付款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甲方因资金拨付、审批流程等因素导致的付款迟延，乙方表示充分理解，不视为违约行为。

七、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署名

- 1、本规划成果由甲方署名。
- 2、规划成果上报审批时，乙方可在扉页标注编制单位名称、编制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规划成果审核章。
- 3、规划成果批复后，正式成果的扉页不再标注乙方相关信息，应替换为批复文件。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 1、甲方提供的既有规划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划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他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 1、甲方拥有本规划成果的版权。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应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 5、在规划编制或实施的过程中，乙方若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及相关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影响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保密条款

-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履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乙方应确保其所雇佣人员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密义务。

八、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二十（20%）的违约金。如该质量问题对甲方规划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并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三）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阶段任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达到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

九、合同的终止

（一）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

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3、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的两倍。

(二)一旦甲方根据本条第(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三)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进度作出赔偿。

十、不可抗力

(一)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或虽能预见但不能避免或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三)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调整。不可抗力结束后,各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一、税费

(一)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

(一)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四) 不管是仲裁程序还是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乙方均应该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耽误或影响甲方。

十三、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二) 规划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甲方如因项目报建、审批、验收等需要，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予配合。

(四)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名称：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 托 方 (甲 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 和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 代理人	
	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承 担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 代理人	杨雪松
	详细地址	南 京 市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16.4 2025 年锦溪镇省级湿地公园规划修编项目

采购合同书

采购内容：2025 年锦溪镇省级湿地公园规划修编项目

采购人（甲方）：昆山市锦溪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南京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昆山市锦溪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汪雨

通讯地址：

电话：0512

供应商（乙方）：南京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项目联系人：吴雨昕

电话：150

电子信箱：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 2025 年锦溪镇省级湿地公园规划修编项目（编号：SZHXK2025-QG-042）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服务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 2025 年锦溪镇省级湿地公园规划修编项目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江苏昆山锦溪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湿地公园范围为南侧以同周公路为界，东侧以江浦路为界，北侧以锦周路为界，西侧以锦溪镇的行政边界为界。湿地公园主体范围包

括五保湖、长白荡、明镜荡及湖滨带区域。经保护地整合优化后，湿地公园规划总面积 554.46 公顷，现基于《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开展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2.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1	湿地公园现状外业调查	结合国土三调数据，针对性开展湿地公园现状调研工作，明确各地块地类性质，保障总体规划编制的合理性及可落地性。开展湿地公园范围内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形成专题调查报告，为总体规划编制提供技术支持。
2	总体规划编制	明确湿地公园的范围、面积、定位、功能分区及发展目标等内容，统筹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促进公园可持续发展，落实与林草湿空间、国土空间规划、三条控制线划定、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林长制规划以及其他专项规划的充分衔接。 专项规划：包括保护措施制定；修复方案编制；科普宣教多元化推进；科研监测智能化构建；游客容量及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总量控制；投资估算等。
3	附图制作	划定湿地公园范围边界矢量图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明确各专项规划内容实施点位及工程量。
4	意见征询及修改完善	《总体规划》初稿编制完成后，需向相关权益人、涉及乡镇、区直有关部门、管理单位及专家进行意见征询（包括昆山市、苏州市、江苏省三轮），根据汇总意见修改完善《总体规划》文本。
5	项目评审汇报	包括各轮成果文件的打印、汇报文件的制作及审结汇报等。
6	项目咨询	编制单位应积极向业主单位提供技术支持，随时解答业主单位关于湿地公园发展上的各类问题。

依据相关政策要求，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应包括基本情况、湿地资源、总体布局、保护恢复规划、科普宣教规划、科研监测规划、合理利用规划、防御减灾规划、基础工程规划、管理规划等。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滞后等不可控因素的除外）。

（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磋商采购文件;
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 合同附件 (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

1. 本项目合同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 ¥419,500.00。合同金额包括在相应服务期限内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项目调研费、人工费、报告及编制费 (含印刷费)、现场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通讯费、法定取费、专家评审费、咨询费、后续服务费、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 中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 否则, 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后, 乙方提交初步技术成果并获得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 12.585 万元); 通过苏州市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人民币 20.975 万元);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并通过江苏省级专家评审并公示通过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20%) (即人民币 8.39 万元) (实际支付以甲方财政拨款计划为准)。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1）合格的发票。（2）其他（如有）。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第三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规范、快捷的服务。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资料，并指定专人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项目。

2.因本项目报告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因乙方原因未按期提交，由乙方继续完善工作，并视造成损失大小减收工作经费。

3.乙方包括乙方人员的过错或严重失职，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保密

1.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设计成果等资料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2.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提交技术成果，或提交的技术成果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交的，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技术成果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答复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提交技术成果，但乙方仍需按本条约定承担逾期交付成果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解除及其它

1.合同的解除（除采购文件已有约定外）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双方均确认本合同载明地址为文件送达有效地址）。

2.合同的转让：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收款项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

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多页合同需甲、乙、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如有争议，首先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昆山市锦溪镇建设管理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南京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月 日

16.5 2025 年江苏南京长江新济洲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

2025 年江苏南京长江新济洲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 合同书

1/8 共捌页

项目编号: NJMT-YQZB-2025-64

2025 年江苏南京长江新济洲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南京江宁新济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南京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南京江宁新济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南京朴厚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完成“2025 年江苏南京长江新济洲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承担相关技术咨询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开展工作。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江苏南京长江新济洲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

二、项目目的

系统掌握项目地不同生物类群的组成、分布及动态变化，全面评估公园生态系统的健康状况与生物多样性水平。

三、项目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范围

江苏南京长江新济洲国家湿地公园

（二）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分项名称	次数	内容	其他要求说明
1	维管植物	3	在湿地公园全部范围内进行 3 次调查，春季、夏季和秋季各 1 次。综合使用样线法和样方法，样线不少于 12 条，总长度不少于 18km，样方不少于 120 个。对陆生维管植物和水生维管植物植被类型、种类组成、数量特征、空间分布、优势种群、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现状、受胁因素等进行调查，编制陆生和水生维管植物物种名录。	
2	昆虫	2	在湿地公园全部范围内进行 2 次调查，春季和夏季各 1 次。结合扫网法、灯诱法、马来氏网法等方法，扫网样线不少于 10 条，总长度不少于 15km，灯诱样点不少于 2 个，马来氏网样点不少于 2 个。进一步探明湿地公园昆虫种类组成、分布特点以及栖息地状况等；编制昆虫名录。	
3	浮游生物	2	在湿地公园全部范围内进行 2 次调查，春季和秋季各 1 次，样点不少于 10 个。通过水样的定性和定量采集，探明湿地公园浮游生物种类组成、分布特点、生物量及其变化情况，进一步探索浮游生物对水环境的指示作用，编制浮游生物名录。	
4	底栖动物	2	在湿地公园全部范围内进行 2 次调查，春季和秋季各 1 次，	

序号	分项名称	次数	内容	其他要求说明
			样点不少于 10 个。通过底泥的定性和定量采集, 探明湿地公园大型底栖动物的种类组成、分布特点、生物量及其变化情况, 突出两季对比, 进一步探索底栖生物对水环境的指示作用, 编制底栖动物名录。	
5	鱼类+eDNA	2	在湿地公园全部范围内进行 2 次调查, 春季和秋季各 1 次, 网具采样点不少于 10 个, eDNA 采样点不少于 4 个。结合网具直接捕捉和 eDNA 检测, 进一步了解鱼类的种类组成、以及资源分布特征、生境类型、优势种群、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现状、受胁因素等, 编制鱼类物种名录。	
6	两栖类	2	在湿地公园全部范围内进行 2 次调查, 春季和夏季各 1 次, 样线不少于 10 条, 总长度不少于 15km, 样方不少于 20 个。结合样线法和样方法, 进一步了解两栖类种类组成、数量特征、空间分布、生境类型、优势种群、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现状、受胁因素等, 编制两栖类物种名录。	
7	爬行类	2	在湿地公园全部范围内进行 2 次调查, 春季和夏季各 1 次, 样线不少于 10 条, 总长度不少于 15km, 样方不少于 20 个。结合样线法和样方法, 进一步了解爬行类种类组成、数量特征、空间分布、生境类型、优势种群、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现状、受胁因素等, 编制爬行类物种名录。	
8	鸟类	4	在湿地公园全部范围内进行 4 次调查, 春季、夏季、秋季和冬季各 1 次, 样线不少于 10 条, 总长度不少于 15km。结合样线法, 进一步了解鸟类种类组成、空间分布、生境质量、种群动态、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现状、数量特征、受胁因素等, 编制鸟类物种名录。	
9	兽类	2	在湿地公园全部范围内进行 2 次调查, 春季和夏季各 1 次, 样线不少于 10 条, 总长度不少于 15km, 样方不少于 20 个, 红外样点不少于 7 个。结合样线法、笼捕法、红外相机监测法以及走访调查等方法, 进一步了解兽类种类组成、空间分布、生境类型、优势种群、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现状、受胁因素等, 编制兽类物种名录。	

四、甲方需提供资料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江苏南京长江新济洲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最新批复稿
2	项目地历史调查报告及数据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word、excel 格式
3	项目地最新边界、功能分区等矢量数据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shapefile 格式

五、乙方提交成果及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成果要求	材料类型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2025 年江苏南京长江新济洲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	根据调查结果,开展内业鉴定、数据分析,掌握湿地公园生物种类组成、数量特征、区系特点等现状基本信息,编制调查报告 1 份,为湿地公园后续生物多样性保护、湿地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及决策参考。A4,尺寸 210mm*297mm,不少于 200 页,打印 10 本; 1.基本情况:介绍湿地公园的自然地理、社会经济、自然资源概况,介绍湿地公园的历史沿革和现状; 2.调查方法:各类群调查方法介绍,包括调查时间和范围、抽样区域设置、调查工具、现场调查方法、数据分析等内容; 3.各生物类群专论:包括维管植物、昆虫、浮游生物、底栖动物、鱼类、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兽类等,专论每一章内容包括定性介绍和定量计算、重点物种介绍等内容; 4.保护与管理:湿地公园生物资源和保护价值、生物多样性保护所面临的主要威胁问题,及其保护管理建议、工程措施等; 5.附表,即各类群物种名录; 6.附图,主要包括专题图(湿地公园位置与功能分区图、水系图、遥感影像图、重点物种分布图、植被分布图、土地利用现状图等)、典型生境、工作照和主要生物照片。	电子版 word	1	2026 年 7 月 27 日	
			纸质版	10		
2	生物标本	维管植物标本:针对现场调查遇见的维管植物,采集实体,制作植物蜡叶标本。制作 50 份,物种数不少于 40 种,标本框规格 30cm*40cm 昆虫标本:针对现场调查遇见的昆虫,采集实体,制作昆虫针插标本。制作 20 份,物种数不少于 20 种,混合物种标本数不少于 15 份,标本盒规格 5.5cm*5.5cm*5cm、10.2cm*10.2cm*5cm、21cm*15cm*5cm (根据昆虫大小定)	实物标本	50 20	2026 年 7 月 27 日	
3	《2025 年江苏南京长江新济洲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调查生物图册》	在现场调查照片素材的基础上,形成图册出版物 1 份文档,并向出版社提出出版申请,获得出版号,出版 1000 册。16 开,成品尺寸 185 mm*260mm,不少于 200 页。全彩印刷,精装。正文用纸 105 克铜版纸;封面用纸 157 克铜版纸、覆亚膜+2.5mm 荷兰板。内容包括维管植物、鸟类、兽类、两栖爬行类、鱼类、昆虫等物种的照片、中文名、拉丁名、保护等级、形态特征、生活习性和分布范围等信息。	电子版 PDF	1	2026 年 7 月 27 日	
			出版号	1		
			纸质版	1000	具体出版时间以出版流程为准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成果要求	材料类型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4	物种数据库更新	基于湿地公园现有的监测平台本地数据库和云端数据库, 结合本次及以往的调查记录对物种数据库包括物种中文名、拉丁名、英文名、分类、IUCN、CITES、CMS、国家保护等级等信息进行更新, 并对物种详情页物种百科及多媒体资料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完善湿地公园野生动植物资源数据库, 以期与研究生物资源变化规律与环境因子之间的联系积累数据资料。	软件平台更新	1	2026 年 7 月 27 日	

六、项目时间和进度安排

(一) 项目时间

服务期: 360 日历天, 工作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二) 进度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25 年 8 月上旬	前期准备: 队伍组建, 资料搜集, 遥感影像解译, 现场调查计划及设备准备
2025 年 8 月中下旬	第 1 次现场调查, 持续 5 天, 调查结束后立即内业整理数据; 调查类群为维管植物、昆虫、两栖爬行类、鸟类、兽类
2025 年 10 月	第 2 次现场调查, 持续 5 天, 调查结束后立即内业整理数据; 调查类群为维管植物、浮游生物、底栖动物、鱼类、鸟类
2026 年 1 月	第 3 次现场调查, 持续 4 天, 调查结束后立即内业整理数据; 调查类群为鸟类
2026 年 4 月	第 4 次现场调查, 持续 5 天, 调查结束后立即内业整理数据; 调查类群为维管植物、昆虫、浮游生物、底栖动物、鱼类、两栖爬行类、鸟类、兽类
2026 年 5-7 月	数据分析, 报告编制, 标本制作, 数据库建设, 生物图册出版号申请; 提交所有成果 (生物图册出版及成书提交时间以出版流程为准)

七、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 项目经费

双方商定, 本合同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 (¥1,326,500 元) (含税)。

(二) 支付方式和进度

合同生效后, 甲方按以下支付进度, 以银行汇付方式向乙方开户银行帐号汇款, 乙方于甲方付款前按甲方要求提前 30 日出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次序	支付时间	占总额比例	支付额 (元)
------	------	-------	---------

支付次序	支付时间	占总额比例	支付额(元)
第一次支付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30%	397,950
第二次支付	提交所有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待 甲方完成付款审批流程 30 个工作 日内	50%	663,250
第三次支付	验收结束后待甲方完成付款审批 流程 30 个工作日内	20%	265,300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2、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内,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顺延交付成果时间;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范围、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已全部完成的工作需返工重新调查重做调查报告,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关费用。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已付款不得收回。

5、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未收到预付款,乙方有权推迟工作的进度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顺延。

6、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成果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甲方均应支付已完成项目部分的应付的项目经费。

7、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等工作,协调与相关行政部门

的沟通,协助乙方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就餐及岛内交通的便利条件,乙方保障工作人员安全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以上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如需进行项目评审,乙方负责论证会的组织与承办。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资料。

2、乙方不得将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应退回支付款项,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应对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对成果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对成果报告质量负责,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并按合同价款 30%支付甲方违约金。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当前阶段完成后应收项目经费的千分之二。

5、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并按合同价款 30%支付甲方违约金。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交通、住宿、餐费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如需进行项目评审,乙方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或评审,承担该项目评审的方案汇报、答辩工作,提供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根据审查或评审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容的必要补充。

九、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交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但用于甲方关联方面的除外。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十、其它

1、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执行困难,甲、乙双方应及时通

报对方，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约束，如有不尽事宜由双方按该民法典或另行协商解决；

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南京江宁新济建设实业发展有限 乙方：南京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雪婷

委托代理人(签字): 7231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Redacted]

地 址: [Redacted]

电 话:

电 话: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Redacted]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Redacted]

签字日期: 2025.8.4

签字日期: 2025.8.4

16.6 生物多样性调查服务

【生物多样性调查服务】

合 同 书



甲 方： 江苏省兴化乌巾荡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乙 方： 南京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采购单位（全称）：江苏省兴化乌巾荡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以下简称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南京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THZC-C2024015 号生物多样性调查服务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陆万捌仟叁佰元（¥ 3683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内容

采购人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开展维管植物调查 2 次，2024 年夏季、2025 年春季各调查 1 次。

2、开展鸟类调查 5 次，2024 年繁殖期（夏季）和迁徙期（秋季）各调查 1 次；2024-2025 年越冬期（冬季）调查 2 次；2025 年迁徙期（春季）调查 1 次。

3、在生物调查的基础上，编制调查报告 1 份、设计生物图册 1 份，并制作 50 份。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一）项目时间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1 日

止。

(二) 进度安排

2024 年 8 月：第 1 次现场调查：调查类群为植物、鸟类；

2024 年 10 月：第 2 次现场调查：调查类群为鸟类；

2024 年 12 月：第 3 次现场调查：调查类群为鸟类；

2025 年 1 月：第 4 次现场调查：调查类群为鸟类；

2025 年 4 月：第 5 次现场调查：调查类群为植物、鸟类；

2025 年 5 月~6 月：数据分析，报告编制及生物图册编制等。

四、付款方式

(一) 付款进度

1、采购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50%；

2、完成所有现场调查并提供现场记录数据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

3、提交调查报告和生物图册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20%。（不计息，每次付款均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税金由中标方负担。）

(二) 双方银行账号信息

甲方：

单位名称：江苏省兴化乌巾荡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信用代码：

乙方：

单位名称：南京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五、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有。甲方有权公开展示服务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服务成果。如乙方需对外发布数据,需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六、保密

1、甲方提供的既有项目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兴化市行政审批局各一份。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买方(采购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子钱

卖方(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智农

见证方(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签约地点:

2024年9月12日



16.7 淮安古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

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合同书 1/5 共伍页

编号: PH420017

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 本底调查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乙 方: 南京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8 月

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南京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完成“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及相关报告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开展工作。

一、项目名称

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

二、项目目的

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内的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监测，进而有效保护湿地公园内湿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依据《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实施方案》，对湿地公园进行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

三、项目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范围

调查范围位于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内。

（二）项目内容

按照项目地实际情况，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搜集和调查等方法，开展系统的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并编制以下1份调查报告，并提供相关的生态技术咨询。现场调查内容和频率如下：

高等植物调查1次，调查湿地公园内高等植物的种类组成、群落结构和盖度、分布、生境特点与植被区系。

鸟类调查4次，调查湿地公园内鸟类的种类组成、数量、分布状况、生境特征；查明重点物种（濒危珍稀物种）种类、分布。

鱼类调查1次，通过捕捉和访问的方法，调查湿地公园内鱼类的种类组成、区系特征。

兽类调查，通过红外相机、捕获、访问调查等监测手段，调查湿地公园内兽类的种类组成、分布状况、生境特征；查明重点物种（濒危珍稀物种）种类、分布。

两栖爬行类现场调查 1 次，调查湿地公园内两栖爬行类的种类组成、数量、分布特点。

底栖动物和浮游生物现场调查 1 次，调查湿地公园内底栖动物和浮游生物的种类组成、数量、大小、生物量、分布特点。

（三）成果提交

- 提交的相关成果应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
- （1）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打印版 5 本，电子版 1 套（格式 pdf）；
- （2）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调查原始数据，电子版一套（格式 xls）。

（四）项目时间和进度安排

1、工作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2、项目进度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20 年 8 月中旬	5 天，植物、鸟类调查
2020 年 9 月中旬	3 天，两爬、兽类调查
2020 年 10 月	5 天，底栖动物、浮游生物、鱼类、鸟类调查
2021 年 2 月	2 天，鸟类调查
2021 年 4 月	2 天，鸟类调查

四、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甲方

- 1、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 2、按合同条款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工作经费；
- 3、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协调与相关行政部门的沟通；
- 4、如发生方案内容追加等合同外工作，由双方友好协商后，补充支付相应费用。

（二）乙方

- 1、按本合同工作计划开展工作，与甲方充分交流，进行实地调查；
- 2、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提交相应项目成果；
- 3、提供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

五、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经费

本项目工作经费总额为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 元，含税)。

（二）付款进度及时间

- 1、中标单位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 3、采购人按合同进行付款。付款方式是：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贰周内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40%
第二次：提供调查报告初稿后贰周内支付总价款的 30%
第三次：通过修改完善提交后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 %。

（三）付款方式

银行汇付。甲方支付费用以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格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为前提。甲方根据乙方提供发票上的开户银行账号向乙方汇款。

（四）双方银行账号信息

甲方：

单位名称：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乙方：

单位名称：南京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六、版权及保密约定

- 1、甲方提供的既有项目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 3、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七、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

(二)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应由双方秉承善意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协议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 各方继续享有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相应义务。

八、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日期:



16.8 绿水湾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NJJH-2022GK022

项目名称: 绿水湾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

使用单位: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

供 应 商: 南京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NJJH-2022GK022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

住所地: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南京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绿水湾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壹拾陆万捌仟壹佰元整 (大写) 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管理费、作业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各相关的保险费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规费,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绿水湾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第六条 支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提供相应服务。

2、验收标准：按行业规范或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3.1 合同签订，提交调查方案后支付合同价款 50%；

3.2 调查服务完毕提交调查报告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核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100%；

3.3 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予以支付。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款项；

3.4 实际到款时间最终以财政审批后实际拨付到账为准，财政审核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乙方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因违规操作导致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扣除不超过合同总额 10%的处罚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停止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



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10、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工作团队安全教育，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控，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3、本合同最终签订条款以法务审核意见为准。
-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

京大市

帐号：

17.1 主要经营方向为生态、环境、林业相关，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109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 南京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 杨雪姣

资质等级: 丙级

证书编号: 丙 10-024

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业务范围: 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荒漠化土地、草原恢复和保护等调查监测和评价; 森林分类区划认定;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森林经营规划调查; 实施方案编制; 林业专项核查和资源认定; 林业作业设计调查; 林业工程规划设计; 林业数表编制。

发证机构 (印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印制

17.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